**关于做好2020年教职工困难补助**

**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分工会:

为了切实做好生活困难教职工的精准帮扶工作，充分体现学校党委、行政和工会组织的关爱，现决定在全校教职工中开展困难补助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补助的条件：**

1.教职工遭受重大疾病或特别灾害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
2.家庭人均生活标准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的；

3.遭受不可预见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
4.教职工家庭成员因重病住院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
5.配偶下岗或没有工作，且有子女在上大学造成生活困难的。

**二、申报对象**

衢州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、工会会员。

**三、申报时间及要求**

请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分工会报名，须本人填写《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（校工会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）,**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**，经分工会研究同意、分工会主席审核签署意见，汇总后将困难补助申请表电子稿、纸质稿于12月29日前报学校工会办公室。联系电话:8015116。

衢州学院工会

2020年12月24日